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162號

債 權 人 翔順永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財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其他足以釋明對債務人有請求依據之釋明文件。（如出貨單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或兩造往來郵件內容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